

北京安通学校2007年法硕主观题班法制史讲义(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03675.htm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

一、立法概况 《宋刑统》

宋太祖建隆初年由窦仪等人，主持修律。至建隆四年(公元963年)，《宋刑统》修成，经太祖批准，“模印颁行”天下，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版印行的封建法典。首先，《宋刑统》在结构内容上沿袭《唐律疏议》，但在12篇律下分213门，所谓“门”，就是将调整大体同一类社会关系的律文汇编为一个单元。其次，律后附有唐中期以后至宋初的敕文。《宋刑统》在体例上取法于唐末五代的《大中刑统》和《大周刑统》，成为一部综合性的封建成文法典。宋代后期，法律形式和内容虽有变化，但它作为国家基本性法典，“终宋之世，用之不改”。

二、刑事立法

刑罚制度

1. 折杖法。

宋太祖建隆四年(公元963年)创立折杖法，作为重刑的代用刑。即把笞刑、杖刑折为臀杖；徒刑折为脊杖，杖后释放；流刑折为脊杖，并于本地配役一年；加役流，脊杖后，就地配役三年。从而使“流罪得免远徙，徒罪得免役年，笞杖得减决数”，是宋朝统治者慎刑思想在刑罚制度上的体现。虽然仍然存在弊端，即“良民偶有抵冒，致伤肢体，为终身之辱；愚顽之徒，虽一时创痛，而终无愧耻”，但是在客观上缓和了社会矛盾，而且在徽宗时又对徒以下罪的折杖刑数重作调整，减少对轻刑犯的危害。

2. 刺配。

由于宋初的轻刑政策与折杖法不能解决严重的犯罪问题，宋太祖时期还沿用后晋天福年间创立的“刺配刑”。所谓“刺配刑”，即“既杖其脊，又配其人，而且刺面，是一人

之身，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”。宋初设此刑之初衷，原为宽贷死刑之意，也不是法定刑。但被使用后形成滥刑之制，即复活肉刑，又没有配地远近之限，造成了恶劣影响，仁宗以后成为法定刑，神宗时有关刺配的编敕条款已达200条，至南宋孝宗时又增至500条。

3. 凌迟。凌迟刑首用于五代时期，但属于法外刑，至宋代确立为法定刑，被广泛使用。宋仁宗时在法定绞、斩死刑外，增施凌迟刑，用以惩治荆湖之地所谓以妖术杀人祭鬼的犯罪。至南宋凌迟刑适用越来越广，宁宗颁《庆元条法事类》时，凌迟刑成为法定刑，与绞刑、斩刑并用。所谓“凌迟”，也作陵迟，俗称“千刀万剐”，是以利刃残害犯人肢体，然后缓慢致其死命的残酷刑罚。《宋史·刑法志》如是记载：“先断其肢体，次绝其吭，当时之极法也。”凌迟这种酷刑一直沿用于封建社会，至清末法制改革时才被废除。

三、民事立法（一）不动产买卖契约

宋朝法律对于买卖契约，尤其是不动产买卖契约有详细规定，比隋唐复杂得多。由于宋朝典当盛行，法律往往对典当与买卖连同作出规定，故合称为“典卖”。民间也因而往往将买卖混同于典当，有实为典当却称买卖的。为将其区别于严格意义上的买卖，前者称为“活卖”，后者则称为“绝卖”、“永卖”、“断卖”等。不动产买卖契约的成立要件有如下几项：首先，“先问亲邻”，即业主欲出卖不动产时，必须先询问房亲、邻人有无购买意愿。换言之，房亲和邻人对不动产有优先购买权。而且法律还详细规定了先问亲邻的顺序：“凡典卖物业，先问房亲；不买，次问四邻。其邻以东南为上，西北次之，上邻不买，递问次邻。四邻俱不买，乃外召钱主”。其次，“输钱印契”，即不动产买卖契约必

须缴纳契税(输钱)，并由官府在契约上加盖官印(印契)。加盖了官印的契约称“赤契”、“红契”，具有一定的公证意义；未经缴纳契税、加盖官印的契约称“白契”。再次，“过割赋税”，即在买卖田宅的同时，必须将附着其上的赋税义务转移给新业主。最后，“原主离业”，即必须转移标的实际占有，卖方必须脱离产业，意味着不动产买卖合同最终成立。以上四个要件对后世买卖合同制度的影响极大，成为不动产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。

(二) 典卖契约 宋朝的典当契约是一种附有回赎条件的特殊类型的买卖合同。典当行为必须采用加画骑缝记号的复本书面契约形式，其成立要件与买卖合同一样，即“先问亲邻”、“输钱印契”、“过割赋税”、“原主离业”。除了上述四要件中所包含的权利外，业主的权利还有：得到钱主给付的典价；在约定的回赎期限内，或没有约定回赎期限及约定不清的，法律规定在三十年内可以原价赎回标的物。钱主的权利则包括：契约期限内的标的物使用收益权；对于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；待赎期中的转典权；待赎期中业主不行使回赎权时，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。钱主以上权利统称“典权”。

(三) 财产继承 宋朝的继承继续沿用唐朝的规定，又针对新出现的问题，增加了“户绝资产”、“死商钱物”等内容，形成了一般财产继承、遗嘱继承、户绝财产继承、死亡客商财产继承等比较复杂完善的继承制度。宋朝除沿袭以往朝代遗产兄弟均分制外，允许在室女享受男子继承财产权的一半。同时承认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。至南宋又规定了绝户财产继承的办法。绝户指家无男子承继。绝户立继承人有两种方式：凡夫亡而妻在，立继从妻，称“立继”；凡夫妻俱亡，立继从其尊长亲

属，称“命继”。继子与绝户之女均享有继承权。但在室女享有 $\frac{3}{4}$ 的财产继承权，命继子享有 $\frac{1}{4}$ 的财产继承权。出嫁女(无姊妹在室时)享有 $\frac{1}{3}$ 财产继承权，命继子享有 $\frac{1}{3}$ 的财产继承权，另外的 $\frac{1}{3}$ 的财产收为国家所有。继承的范围和数额不同时期法律有所变化。但南宋时期由于商品经济和私有财产权观念的发展，关于财产继承的规定也更加完备和发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